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皖中医药服务秘〔2020〕28号

关于做好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 和岗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根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发放工作的要求，现将有关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和岗位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业注册工作

（一）《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由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制证和发放。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提出注册申请，机构审核通过后，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逐级审核后由省中医药管理局颁发《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1）。首次注册只办理主执业机构注册。多点执业的，待取得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后向拟执业机构所在的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即可。

（二）申请开办中医诊所者，可按照《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持申请材料（除执业医师注册证书）到拟申办机构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填写《个人新申请备案制中医诊所信息表》（具体流程及附表见附件2）通过邮箱发给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汇总后上报统一添加。

（三）申请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见附件1附表）；
2. 近6个月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2张；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见附件1附表）；
4. 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由中医（专长）医师本人或委托他人携带或邮寄至（拟）执业机构所在中医药主管部门办理相关业务。首次注册需县、市、省或市、省逐级审批的，申请材料交至首次注册医疗机构所在中医药主管部门即可，由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逐级递交材料。

（四）中医（专长）医师进行执业注册的执业范围包括其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应与本人《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相关内容一致。

（五）在安徽省参加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可以申请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执业，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已经取得

外省颁发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并注册执业满一年的人员，期间无不良执业记录的，可变更至安徽省执业，申请变更注册时须提交外省颁发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以及执业期间无不良执业记录的证明材料。

（六）中医（专长）医师（拟）执业机构需开通“医疗机构管理”平台账号的，需填写《医疗机构账号开通申请表》（附件1附表）。

（七）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如已经进行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注册，须先注销相关执业证书，方可申请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

（八）有《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九）《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制作完成后，邮寄给本人（为保险起见，采取邮费到付方式），如本人要求自取应提前电话联系。

二、岗位培训工作

（一）中医（专长）医师岗位培训由各市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实施。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在执业注册前应当参加岗位培训。

（二）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培训内容按照《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三

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请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岗位培训和执业监管工作，规范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保障医疗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联系单位：安徽省医学情报研究所中医专长考核办公室，联系人：杨丹琳，电话：0551-62815351，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龚湾路15号）

- 附件：1. 安徽省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流程
2. 个人申请中医诊所备案流程
3. 中医（专长）医师管理信息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0年7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0年7月17日印发

校对：王继学